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独立意见

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财务风险可控，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申请授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史兴松

毕秀静

周海莹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9日